

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-安保寧之檢驗(二)」訂定草案，業
標 題：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51901724 號公
告預告，檢送該公告影本 1 份，請查照。

[回上頁](#)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

公佈日期：

分 類：其他

內容：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 1051901726 號

[公告本文](#)

[總說明](#)
